

#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铝职院字〔2022〕36号

##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提升学生技能水平，锤炼学生意志品质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。为保证实习的教学质量，提高实习成效，规范与加强实习工作的组织、实施与管理，明确分工与责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实习指导教师要求

1、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理论及技能知识，自觉维护自身形象和学院声誉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关心学生，服从工作安排。

2、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、组织管理、评价与考核、与企业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3、实习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。

4、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相关人员紧密沟通、相互配合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实现校企共同育人。

5、实习指导教师上岗前须参加培训，考试合格取得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后方可上岗工作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工作

1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组织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。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，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代表学院对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负责。

2、组织指导学生准备或签订《实习三方协议书》等相关材料，检查学生实习手续是否齐全。

实习指导教师须全过程地关注学生的实习、生活等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

保证学生的出勤率。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，进行批评教育、纪律处分等。

3、做好实习期间的指导、巡视、检查和考勤工作。应做到只要有学生实习的地方，就有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场，保证学生的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。

4、检查并指导学生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进行操作。对不听劝阻、不能正确穿戴或使用劳保用品、违反相关操作规程的学生，应及时给予批评纠正，直至暂停其参加实习。

5、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成立学生实习自主管理机构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、生活及思想动态，做好思想工作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6、负责统一组织往返实习地点。在整个实习过程中，要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严谨的工作作风。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须向院系领导请假，待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7、对实习期间学生反映的问题，在做好学生的引导与稳定的基础上，应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无法解决的，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及学院相关部门汇报。

### 三、实习指导工作

1、根据实习不同阶段，需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实习前：做好实习单位与实习岗位的考察、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，会同企业制订实习方案及设计实践教学项目，实践教学项目不得少于3个，并在项目下设计不少于3个的子项目。

实习中：指导工作应采用岗位现场指导方式。若因公等特殊原因不能现场岗位指导时，须采用线上指导的方式进行，但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带领实习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并在现场指导至少3周，实习结束前2周实习指导教师须前往现场进行指导。对于自主实习的学生应指定专人进行合并管理，开展线上指导。

(1) 利用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》《校友邦实习平台》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实践教学项目及管理工作。

(2) 线上指导时，每天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指导；每周通过腾讯会议、学习通、钉钉等信息化平台至少进行一次交流座谈会，及时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留存会议记录。每月对学生的实习状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形成检查记录，并将电子版材料上传至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》。

(3) 每周收缴并及时批阅实习学生周志。各院系应每月对实习指导教师的收缴、批阅情况进行检查督导。

(4) 对学生完成每个项目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，并将实习过程的指导与考核形成完整资料。

实习结束：会同实习单位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，并完成相应实习报告的批阅、评分，将电子版材料上传信息化平台。对实习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（计划、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，实习质量的分析与评价，存在的问题及建

议等），形成《个人实习总结》。汇总实习材料并将所有材料提交二级学院存档。

2、注重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精神的培养与提升。学习优秀的企业文化、企业精神和企业行为准则，做到忠于职守，团结协作，勤学苦练，文明生产。

3、积极参与实习基地建设，吸收最新的科技成果用于实践教学，研究、探索和改革实践教学及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法，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4、积极探讨产学研合作，带领学生主动参加企业生产革新、转型升级和科技研发项目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成为双师型人才。

#### **四、实习指导考核评定**

1、实习指导教师完成相关实习指导工作后，按学院《实习指导老师工作职责》进行考核评价，并依据《实习指导老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兑现相关待遇。

2、每学年采取学生问卷、企业评议、督导检查等评价方式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价，根据考核结果评定出年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3、实习期间指导教师须全程管理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。对在实习期间擅离职守、言行不当或协调不力等不能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学生实习不稳定，流失率高，甚至发生群体事

件或安全责任事故者，取消其当月班主任津贴，并按照《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

2022年10月5日



---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0月5日印发